

三、计算问答题（本题型共 4 小题 20 分。）

（本小题 5 分）某煤场位于两省交界处。2023 年 5 月发生相关业务如下：

（1）本月销售原煤 20000 吨，其中 5000 吨从衰竭期矿山开采，其余 15000 吨正常开采，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 600 元/吨。

（2）外购原煤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200 万元。将外购原煤与自采原煤混产后销售洗选煤，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

（3）生产 2800 吨固体废物，其中综合利用 800 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已知：原煤资源税税率 3%，洗选煤资源税税率 2%；环境保护税税率 5 元/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1）计算业务（1）应缴纳的资源税。

（2）计算业务（2）应缴纳的资源税。

（3）计算业务（3）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答案】

（1）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业务（1）应缴纳资源税= $0.5 \times 600 \times 3\% \times (1-30\%) + 1.5 \times 600 \times 3\% = 33.3$ （万元）。

（2）业务（2）应缴纳资源税= $(500-200 \times 3\% \div 2\%) \times 2\% = 4$ （万元）。

（3）业务（3）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2800-800) \times 5 = 10000$ （元）=1（万元）。

（本小题 5 分）居民个人李某为独生子女，育有一个刚满周岁的儿子和正在上小学的女儿，其父母均已年满 65 周岁。2019 年，李某与他人共同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并持有 50%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份额对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进行分配。2023 年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从被投资企业分回投资收益 20 万元。

（2）实现营业收入 200 万元，允许扣除成本费用等共计 12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均由李某 100%扣除，并已报送其专项附加信息）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1）回答李某可享受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其扣除标准。

（2）判断以合伙企业名义分回的投资收益是否并入李某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并入，计算李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3）计算李某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1）李某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及扣除标准为：①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②子女教育——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③赡养老人——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不并入李某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20 \times 50\% \times 20\% = 2$ （万元）=20000（元）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

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2000000-1200000)×50%-60000-2000×12-2000×12-3000×12]×20%-10500=40700 (元)